

滕州市羊庄镇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羊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现向社会公开滕州市羊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羊庄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枣庄、滕州两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秉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及公民的依申请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

务型政府，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了公民知情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通过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滕州市羊庄镇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共累计更新发布政务信息 2378 篇，其中通过滕州市羊庄镇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83 篇，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843 篇，通过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227 篇，通过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2 条，其中，通知公告 3 条，政策文件 3 条，规划计划 3 篇，组织管理 11 篇，公开基本目录 2 篇。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羊庄镇人民政府共办理 0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羊庄镇人民政府结合工作实际，按省、枣庄、滕州两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成立了羊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实施，全面推进全镇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镇党政办公室、宣传信息室、精神文明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汇总、审核、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严格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2022 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

（五）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规范建设了滕州市羊庄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过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羊庄镇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内容；同时开通了微羊庄微信公众号、微羊庄新浪微博账号及时、准确、全面地社会推送羊庄镇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信息。此外，还高标准建设了羊庄镇为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体验区，开展政府开放日等相关活动，提升群众政务公开参与度。

（六）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规范的问责体系健全制度，落实责任，羊庄镇结合工作实际，按全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上报制度、政府信息审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保密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纳入 2022 年滕州市镇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羊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先进镇街相比，与公众的政务信息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体现为：信息的全面性、公开的及时性、平

台的便利性、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均有待提高。为此，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

1、继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

2、继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常态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同时，继续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和相关电话咨询，满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知情权。

3、继续做好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作。结合羊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政务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处理具体工作的业务能力，为全面开展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2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滕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落实枣庄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的要求及分工，结合我镇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压实部门人员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 年，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羊庄镇人民政府将持续推进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创新形式。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
(<http://www.tengzhou.gov.cn/>) 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羊庄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滕州市羊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632—2917120）